行政摘要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16條遞交的許可申請擬議在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749 號餘段(部分)、第 2044 號餘段(部分)、第 2045 號(部分)、第 2046 號(部分)、第 2047 號(部分)、第 2058 號(部分)、第 2059 號(部分)、第 2076 號(部分)、第 2077 號及第 2078 號和 毗連政府土地作擬議臨時貨倉存放五金零件(為期 3 年)

- 1. 本擬議臨時貨倉存放五金零件(為期3年),座落於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LFS/11上的「康樂」地帶。根據該大綱圖的註釋,「貨倉」不屬「康樂」地帶內的第一欄或第二欄用途,然而不超過三年土地或建築物的臨時用途或發展,須先向城規會提出申請。
- 2. 本擬議發展的地盤面積為約3,321平方米,當中包括約166平方米政府土地,總樓面面積為約3,309平方米,為5個樓高一層(高度不超過13米)的貨倉、辦公室、洗手間及消防泵房,土地已作平整因此不涉及填土工程。申請地點設有2個輕型貨車上落客貨車車位。擬議發展的營運時間為星期一至六早上9時至下午6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3. 規劃申請理據如下:

- 3.1 本擬議發展為臨時性質,因此不會影響申請地點用途長遠規劃的發展;
- 3.2 本擬議發展土地屬規劃指引編號13G的「第二類地區」,而貨倉屬於露天 貯物和港口後勤用途的發展;
- 3.3 本擬議發展只作貨倉用途,不涉及露天存放,洗車、維修、拆裝、噴油 等工場活動;
- 3.4 本擬議發展不會對附近地方構成不良的交通、環境及排水影響;
- 3.5 本擬議發展支援本地的倉儲業以應對新界區對貨倉需求日益增加;
- 3.6 本擬議發展附近也有多個臨時貨倉,與周邊環境用途兼容;
- 3.7 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LFS/11「康樂」地帶已有多個類近規劃許可申請獲得批准: A/YL-LFS/469、A/YL-LFS/482、A/YL-LFS/490、A/YL-LFS/497、A/YL-LFS/498、A/YL-LFS/510;
- 4. 根據以上各點,申請人懇請城市規劃委員會寬大批准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 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749 號餘段(部分)、第 2044 號餘段(部分)、第 2045 號(部分)、第 2046 號(部分)、第 2047 號(部分)、第 2058 號(部 分)、第 2059 號(部分)、第 2076 號(部分)、第 2077 號及第 2078 號和毗 連政府土地作擬議貨倉存放五金零件(為期 3 年)。

申請報告書

1. 背景

- 1.1 本擬議申請地點位於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749號餘段(部分)、第2044號餘段(部分)、第2045號(部分)、第2046號(部分)、第2047號(部分)、第2058號(部分)、第2059號(部分)、第2076號(部分)、第2077號及第2078號和毗連政府土地,現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在上述地點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作出規劃許可申請擬議臨時貨倉存放五金零件(為期3年)。
- 1.2 本擬議發展臨時貨倉可以支援本地的倉儲物流業以應對新界區對貨倉 需求日益增加。

2. 擬議發展細節

2.1 本擬議發展的地盤面積為約3,321平方米,當中包括約166平方米政府土地,總樓面面積為約3,309平方米,構築物樓高不多於一層而高度不超過13米,上蓋面積為64%,地積比率為99%,土地已作平整因此不涉及填土工程。整個範圍內有5個樓高一層的構築物(高度不超過13米),總樓面面積為約3,309平方米的貨倉、辦公室、洗手間及消防泵房。擬議發展的營運時間為星期一至六早上9時至下午6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預計場內有4-6個工作人員,他們只會在營業時間內工作。

構築物列表							
構築物	用途	上蓋面積	總樓面面積	高度			
B1	貨倉存放五金零件	約 1,835 平方米	約 2,981 平方米	不多於 13 米(2 層高)			
B2	消防泵房	約 20 平方米	約 20 平方米	不多於 3 米(1 層高)			
В3	貨倉存放五金零件	約 220 平方米	約 220 平方米	不多於 6 米(1 層高)			
B4	辦公室	約36平方米	約72平方米	不多於 6 米(2 層高)			
B5	洗手間	約 16 平方米	約 16 平方米	不多於 3 米(1 層高)			

2.2 本擬議申請地點可從深灣路前往,申請場內出入閘口濶度為約8米 (位於東北面),設有2個輕型貨車上落客貨車車位(面積為3.5米 x 7米)作上落貨之用,全部進出時間皆為預約制。申請場內有足夠空間(10米迴旋空間),因此輕型貨車不需以倒車方式進出,對附近道路不會造成安全影響。

輕型貨車車輛流量預算							
星期一至六早上9時至下午6時							
時間	入	出	每小時車輛入出次數				
09:00-10:00	2	0	2				
10:00-11:00	0	0	0				
11:00-12:00	0	2	2				
12:00-13:00	0	0	0				
13:00-14:00	2	0	2				
14:00-15:00	0	0	0				
15:00-16:00	0	0	0				
16:00-17:00	0	0	0				
17:00-18:00	0	2	2				
合計	4	4	8				

2.3 本擬議申請主要是存放五金零件,不涉及任何危險品及露天存放,更不會有洗車、維修、拆裝、噴油等工場活動。

3. 規劃背景

- 3.1 本擬議申請座落於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LFS/11上的「康樂」。根據該大綱圖的註釋,「貨倉」不屬「康樂」地帶內的第一欄或第二欄用途,然而不超過三年土地或建築物的臨時用途或發展,須先向城規會提出申請。
- 3.2 參照規劃署記錄,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LFS/11上的「康樂」有多個類近規劃申請個案獲得批准:

個案編號	申請用途	獲批會議日期
A/YL-LFS/469	臨時貨倉存放五金零件(為期3年)	23/06/2023
A/YL-LFS/482	臨時貨倉存放五金零件(為期3年)	11/09/2023
A/YL-LFS/490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雜貨(為期3年)	27/10/2023
A/YL-LFS/497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為期3年)	22/12/2023
A/YL-LFS/498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汽車零件及建築材料(為期3年)	22/12/2023
A/YL-LFS/510	臨時貨倉存放塑膠及零售粒狀塑膠的規劃許可續期 (為期3年)	05/04/2024

4. 規劃申請理據

- 4.1 本擬議發展為臨時性質,因此不會影響申請地點用途長遠規劃的發展;
- 4.2 本擬議發展土地屬規劃指引編號13G的「第二類地區」,而貨倉屬於露天 貯物和港口後勤用途的發展;
- 4.3 本擬議發展只作貨倉用途,不涉及露天存放,洗車、維修、拆裝、噴油 等工場活動;
- 4.4 本擬議發展不會對附近地方構成不良的交通、環境及排水影響;
- 4.5 本擬議發展支援本地的倉儲業以應對新界區對貨倉需求日益增加;
- 4.6 本擬議發展附近也有多個臨時貨倉,與周邊環境用途兼容;
- 4.7 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LFS/11「康樂」地帶已 有多個類近規劃許可申請獲得批准: A/YL-LFS/469、A/YL-LFS/482、 A/YL-LFS/490、A/YL-LFS/497、A/YL-LFS/498、A/YL-LFS/510;

5. 總結

- 5.1 本擬議發展為臨時性質,只是作為貨倉存放五金零件,與周邊土地用 途及環境兼容,不會對生態、環境、空氣及噪音帶來負面影響。若此 申請獲得批准後,有關構築物亦會向地政署申請短期轄免書,相關消 防裝置、排水設施及一切附帶條件會嚴格遵守及履行。
- 5.2 根據以上各點,申請人懇請城市規劃委員會寬大批准新界元朗流浮山 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749 號餘段(部分)、第 2044 號餘段(部 分)、第 2045 號(部分)、第 2046 號(部分)、第 2047 號(部分)、第 2058 號(部分)、第 2059 號(部分)、第 2076 號(部分)、第 2077 號及 第 2078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作擬議貨倉存放五金零件(為期 3 年)。